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现对有关信息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相关风险提示

补充更正前：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补充更正后：

-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二、关于回购股份的用途

补充更正前：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补充更正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关于回购股份的期限

补充更正前：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补充更正后：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除上述外，《亚邦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